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73 號

聲 請 人 徐馨英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（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84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，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